

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程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应遵照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受理

职工在转入地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申请将在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转入地中心。转入地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业务：

（一）职工申请。

职工向转入地中心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附表1）一式两份；
3. 其它用以核实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的材料。

同一单位多名职工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的，可委托单位经办人代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附表2）；
2.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3. 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 其它用以核实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的材料。

（二）审核受理。

转入地中心根据申请材料，当场审核职工信息。信息相符的，予以受理，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上加盖印章，其中一份交职工或单位经办人。信息不符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

（三）信息传递。

转入地中心受理职工申请后，为职工生成《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附表3），上传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传递到转出地中心。业务系统与平台直连的中心，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信息从中心业务系统发送到平台进行传递。业务系统暂不与平台直连的中心，通过平台WEB客户端，采取人工录入方式，将异地转移接续信息发送至平台进行传递。

二、信息与资金转出

转出地中心收到转入地中心传递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应通过平台反馈确认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业务：

（一）审核受理。

转出地中心根据接收到的信息进行以下审核：

1. 核对职工身份信息；
2. 依据当地政策审核是否符合转出条件。

审核通过的，转出地中心为职工生成《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附表4）；审核未通过的，将原因通过平台反馈至转入地中心，由转入地中心告知职工。

（二）信息与资金转出。

转出地中心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上传至平台，传递至转入地中心。

资金划转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1. 已连接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的，资金通过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划转至转入地中心，实现与信息同步转出；

2. 未连接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转入地中心，并在转账信息中注明《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编号及职工身份证号码，格式为：《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编号#职工身份证号码。

三、信息接收与资金转入

转入地中心收到平台传递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及转入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业务。

（一）审核入账。

转入地中心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与转入资金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转入地中心通过电话、短信或柜面联系职工确认后，将转入资金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通知职工入账情况，并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记账保存；核对不一致或职工对转入资金有疑义的，

转入地中心向转出地中心了解情况，转出地中心对职工疑义负责解答，并通过平台反馈信息，协商办理。

（二）信息传递。

转入地中心将转移接续业务办结信息通过平台反馈转出地中心。

- 附表：
1.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2.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3.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
 4.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

附表1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申请职工姓名		有效身 份证件	类型 号码	
手机号码		现个人住房公 积金账号		
现单位名称				
转出地中心名称		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p>职工声明：</p> <p>1. 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地中心）将本人以上信息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传递到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将转入资金计入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p> <p>2. 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出地中心）于接收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p> <p>3. 住房公积金转移实际金额以转出地办理账户转出时的账户本金余额及计结利息合计为准。</p> <p>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现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p>				

备注：我中心将按您预留的手机号，及时通知资金入账情况。

附表2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单位名称（签章）：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因材料虚假、信息错误引发的相关责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人数：

委托人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非身份证的请注明证件类型)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3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

No:

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今有职工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号码_____, 已在我中心建立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现申请将其在贵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转入我中心。

原工作单位: _____

原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 _____

我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资金接收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_____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款账号: _____

收款银行: _____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联系函编号规则为“机构编号+6位日期+4位序列号”且不重复。机构编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发布。

附表4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

年 月 日

职工姓名		身份 证件	类型	
			号码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编号		转移金额		
本金		利息		
开户日期		缴至年月		
缴至月份之前6个月是否连续缴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转出地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				____次
是否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开户日期因历史或系统原因难以确定的，以能够查询到的最早日期填写。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办理联系电话：_____